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保荐机构”或“银河证券”）作为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箭股份”或“公司”）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有关规定，本保荐机构具体负责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的保荐工作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的持续督导工作，持续督导的期间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一个完整会计年度，持续督导期间自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计算。

鉴于双箭股份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募集资金未使用完毕，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更换为银河证券，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公司因再次申请发行证券另行聘请保荐机构，应当终止与原保荐机构的保荐协议，另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应当完成原保荐机构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因此，公司与首发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关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保荐协议〉的终止协议》，终止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保荐协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尚未使用完毕的募集资金的持续督导工作由银河证券承继。

本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双箭股份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1.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2010 年 3 月 2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259 号文核准并经贵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用向社会公开

发行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0,000,000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32.00 元。截至 2010 年 3 月 29 日，本公司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 640,000,000.00 元，坐扣承销费和保荐费 78,672,000.00 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561,328,000.00 元，已由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汇入本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乡洲泉支行开立的人民币账户 1204075929078001168 账号内。另扣除信息披露费等发行费用共计 13,702,000.00 元后，本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547,626,000.00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0〕71 号)。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监管问题解答》(2010 年第一期，总第四期)和财政部《关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上市公司和非上市企业做好 2010 年年报工作的通知》(财会〔2010〕25 号)规定，发行权益性证券过程中的广告费、路演及财经公关费、上市酒会费等其他费用应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并要求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本公司将原用募集资金支付的路演推介费和广告费 4,220,900.00 元记入管理费用科目，调整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变更为 551,846,900.00 元。

2. 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金 额	说 明
募集资金净额	551,846,900.00	
减：以前年度使用金额	541,268,937.37	
加：以前年度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	26,388,045.15	
减：本年度使用金额	6,088,425.00	
加：本年度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	456,369.79	
本年度募集资金应有余额	31,333,952.57	
本年度募集资金实有余额	31,333,952.57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54,735.74 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2,684.44 万元，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3,133.40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二)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1.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2015年12月10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5〕2890号文）核准，并经贵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77,500,00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6.14元。截至2016年1月13日，本公司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475,850,000.00元，坐扣承销费和保荐费10,000,000.00元后的募集资金为465,850,000.00元，已由主承销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汇入本公司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桐乡支行开立的人民币账户601678969账号内。另扣除信息披露费等发行费用共计3,945,424.53元后，本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461,904,575.47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6〕8号）。

2. 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金 额	说 明
募集资金净额	461,904,575.47	
减：本年度使用金额	461,960,612.75	
加：本年度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	56,037.28	
本年度募集资金应有余额	0.00	
本年度募集资金实有余额	0.00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46,196.06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5.60万元，募集资金余额为0.00元，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桐乡支行账号为601678969的人民币募集资金专户已于2016年2月26日注销。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1.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最大限度地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

情况，制定了《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专项制度》)。该《专项制度》经 2008 年 2 月 16 日公司 200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专项制度》规定，公司从股票在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之日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2010 年 4 月 19 日，本公司已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桐乡支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分别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保荐协议》、《关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保荐协议>的终止协议》，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未完成的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尚未使用完毕的募集资金的持续督导工作将由银河证券承继。2015 年 10 月 13 日，公司与银河证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乡支行重新签订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有 1 个募集资金专户和 1 个定期存款账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账户余额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乡洲泉支行	1204075929078001168	活期	11,333,952.5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乡洲泉支行	1204075914000000972	定期	20,000,000.00
合计			31,333,952.57

(二)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1.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根据专项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14 日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

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2.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次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本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桐乡支行账号 601678969 的人民币募集资金专户已于 2016 年 2 月 26 日注销。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2) 本期超额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如下：

根据 2012 年 10 月 23 日公司董事会四届十五次会议决议，拟使用超募资金 1 亿元投入年产 600 万平方米环保节能型橡胶输送带技改项目。本年度该项目使用超募资金投入 608.84 万元。

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公司年产 600 万平方米的 PVC/PVG 生产线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因工艺调整等原因超过原计划的投资完成期限(2010 年 12 月)，根据 2013 年 2 月 26 日公司董事会四届十七次会议决议，该项目的总投资额由 5,000 万元调整为 2,503.59 万元。该项目 2012 年底已全部投入完毕，投产后实际产量尚未达到设计产能。

3.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二）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2。

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公司 2016 年度实施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所募集资金通过增资及收购的方式，取得增资后北京约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约基）58% 股份。根据公司与原北京约基股东马立民、马立江、北京嘉值惟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分别于 2014 年 7 月 2 日、2015 年 4 月 29 日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增资协议》和《附条件生效的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中约定，北京约基 2015-2017 年度预测实现合并净利润分别为 4,000 万元、5,200 万元和 6,800 万元。受国内外经济形势不景气的影响，矿业、钢铁等行业投资大幅下滑，导致北京约基近两年新增订单量减少及原有合同执行速度缓慢，北京约基业绩远未达到预期。同时，北京约基业务在向立体停车库及农业机械转型，不符合公司当初通过收购及增资北京约基以达到输送带和输送机协同发展的目的。

公司考虑到北京约基后续经营面临的风险，本着最大限度的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利益，尽可能收回投资和力争投资损失最小化的原则，2017 年 4 月 10 日，公司与北京约基的自然人股东马立民、马立民的全资子公司北京搏思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搏思农业）、北京约基签署了《关于北京约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转让协议》，公司拟将持有的北京约基 58% 股权转让给马立民先生的全资子公司搏思农业，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3.5 亿元。

2017 年 4 月 10 日，公司六届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转让北京约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58% 股权的议案》，同意以人民币 3.5 亿元向搏思农业转让公司所持有北京约基的全部股权。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已由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六、会计师的鉴证结论

公司会计师认为，双箭股份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16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双箭股份公司募集资金 2016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主要核查工作

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双箭股份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了现场核查，具体核查工作包括实地查看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进度，查阅了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变动情况登记表及有关凭证并取得了银行出具的募集资金账户对账单、查阅了公司及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相关报告、对公司相关高管进行了访谈等。

八、保荐机构对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合规情况的核查意见

2016 年度，双箭股份能够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法规和制度要求管理和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本保荐机构对双箭股份董事会披露的 2016 年度《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无异议。

附件：

附件 1：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件 2：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件 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6 年度

编制单位：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5,184.6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08.84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4,735.73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年产 1,100 万平方米高强度输送带生产线	否	16,346.00	19,646.00		19,613.50	99.83	[注 1]	4,226.13	是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6,346.00	19,646.00		19,613.50	99.83				
超募资金投向										
1. 年产 600 万平方米的 PVC/PVG 生产线项目	否	5,000.00	2,503.59		2,503.59	100.00	2012 年投产	329.12	否	否
2. 年产 600 万平方米环保节能型橡胶输送带技改项目	否	10,000.00	10,000.00	608.84	8,868.62	88.69	[注 2]	554.79	否	否
3. 补充流动资金	—				13,000.00					
4. 购买土地使用权	—				1,150.02					
5. 归还银行贷款					9,600.00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15,000.00	12,503.59	608.84	35,122.23				
合 计		31,346.00	32,149.59	608.84	54,735.73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p>公司年产 600 万平方米的 PVC/PVG 生产线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因工艺调整等原因超过原计划的投资完成期限(2010 年 12 月)，投产后实际产量尚未达到设计产能。</p> <p>公司年产 600 万平方米环保节能型橡胶输送带技改项目，受国内外经济影响，本期销售订单较少，该项目本期实际产量尚未达到设计产能，故未达到预计效益。</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p>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55,184.69 万元，扣除原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16,346.00 万元后的超募资金为 38,838.69 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累计使用超募资金及募集资金利息 38,389.73 万元。</p> <p>根据 2010 年 5 月 31 日公司 2010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以及 2013 年 2 月 26 日公司董事会四届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2,503.59 万元投资建设年产 600 万平方米的 PVC/PVG 生产线。该项目已累计投入 2,503.59 万元。</p> <p>根据 2010 年 5 月 31 日公司 2010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 9,600.00 万元，使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 万元。</p> <p>根据 2011 年 1 月 20 日公司董事会三届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1,150.02 万元购得公司厂区北侧土地使用权。</p> <p>根据 2011 年 9 月 29 日公司董事会四届六次会议决议，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8,000.00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p> <p>根据 2013 年 2 月 26 日公司董事会四届十七次会议决议，拟使用超募资金及募集资金利息 3,300 万元追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1,100 万平方米高强度橡胶输送带生产线项目”的投资额，本年度该项目无超募资金及募集资金利息使用，累计使用 3,267.50 万元。</p> <p>根据 2012 年 10 月 23 日公司董事会四届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 1 亿元投入年产 600 万平方米环保节能型橡胶输送带技改项目。本年度该项目使用超募资金投入 608.84 万元，累计使用 8,868.62 万元。</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根据 2011 年 12 月 27 日公司董事会四届八次会议决议，将年产 1,100 万平方米高强度输送带生产线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一条织物芯生产线搬迁至原募投项目生产车间的南侧车间。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根据 2012 年 10 月 23 日公司董事会四届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 1 亿元投入年产 600 万平方米环保节能型橡胶输送带技改项目。该项目累计已投入超募资金 8,868.62 万元，尚未使用的超募资金存放银行。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 1]：该项目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分期逐步投入、达产，并已于 2013 年上半年全部完工、达产。该项目追加的投资额 3,300 万元系使用超募资金及募集资金利息投入，本年度投入金额均系使用超募资金及募集资金利息投入。

[注 2]：该项目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分期逐步投入、投产，并已于 2014 年下半年全部完工、投产。

附件 2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6 年度

编制单位：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6,190.4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6,196.06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6,196.06[注 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通过增资及收购的方式，取得增资后北京约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58%股份	否	33,622.60	33,622.60	33,622.60	33,622.60	100.00	[注 2]	-3,105.52	[注 3]	是
补充营运资金	否	12,567.86	12,567.86	12,573.46	12,573.46	100.04	[注 4]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46,190.46	46,190.46	46,196.06	46,196.06	100.01				
合计		46,190.46	46,190.46	46,196.06	46,196.06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受国内外经济形势不景气的影响，矿业、钢铁等行业投资大幅下滑，导致北京约基近两年新增订单量减少及原有合同执行速度缓慢，北京约基业绩远未达到预期。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2017 年 4 月 10 日，公司六届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转让北京约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58%股权的议案》，同意以人民币 3.5 亿元向搏思农业转让公司所持有北京约基的全部股权。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股权转让事项。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5年6月24日，公司五届十二次董事会决议通过，公司以自有资金6,138万元人民币先行向北京约基增资，认购其900万股股份，待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且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置换上述用于对北京约基增资的自有资金。根据2016年1月26日公司五届十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前期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6,138.00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无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 1]：2016 年募集资金投资金额包括前期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在募集资金到位后置换的金额 6,138.00 万元。

[注 2]：公司于 2016 年 1 月完成对北京约基的增资及收购。

[注 3]：北京约基 2016 年度预测实现合并净利润为 5,200 万元，北京约基 2016 年审定净利润为-5,096.48 万元。按购买日北京约基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对北京约基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公司根据调整后的净利润，按持股比例计算确定本年度实现的效益为-3,105.52 万元。

[注 4]：根据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12,567.86 万元，实际补充流动资金 12,573.46 万元(含取得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 5.60 万元)。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秦敬林

徐子庆

保荐机构（公章）：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4 月 27 日